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597號

原告 黃譯澐

被告 NGUYEN VAN DAT(阮文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78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1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范文景」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人士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組織，擔任提領車手，且與「范文景」議定提領一日詐欺款項，可獲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網路購物，宣稱無法下單，需完成驗證，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2月26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19元至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將原告遭詐騙之款項領出，交予「范文景」層轉予該集團之上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03 度偵字第12590、30227號起訴書為憑，復有本院113年度金
04 訴字第205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
05 實。又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
06 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
07 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
08 消費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
09 之委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
10 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
11 損失」。被告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上損
12 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依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
14 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919元及自刑事附帶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適法，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0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21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22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3 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嘉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佩萱